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